

國立中山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學字第1150800006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就學貸款注意事項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學生知悉，並請協助公告於系所網頁與學生相關網路連絡媒體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注意事項網頁：<https://ag-osa.nsysu.edu.tw/p/412-1087-4317.php>

二、申貸資格：學生本人及其父母（已婚者為配偶）合計之本學年度前一年度（113年）全年所得總額（含學生本人工作所得）在120萬元（含）以下為原則；所得超過120萬者須符合特定條件（請參閱注意事項）。

三、申請與對保：每學期都要重新辦理申請與對保，須完成學校申請再至銀行對保。

（一）學校端申請期限：1/16至2/20，至通辦網<https://sis.nsysu.edu.tw/ONAMS/index.php>〔就學貸款申請〕，登錄貸款資料並列印或下載「就學貸款申請表」。

（二）銀行對保期限：（待學校繳費單可列印時〔請勿繳費〕，再至高雄銀行網站申請。）

1、期初對保者（大一～大四生；碩、博士班無學分者；EMPP、EMBA）：1/16至2/20。

2、期中對保者（大學部修教育學程者以及延畢生；碩、博士班有學分者）：期初不須處理對保，待學分費繳費單繳費期間再處理對保事宜。

四、線上繳交申貸相關資料：

（一）繳交期限：2/20前。

（二）繳件網址：<https://ag-osa.nsysu.edu.tw/p/412-1087-25330.php>

（三）學校申請資料：請將資料掃描成PDF或圖片檔貼到word檔後再上傳。

1、就學貸款申請表（直式格式）。

2、學生本人存摺正面影本。（如無申請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、生活費等額外費用可免檢附）。

3、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103年3月後最近一次更新的版本）或新式戶籍謄本影本（限定三個月內的，限114年

裝

訂

線

12月1日後申請），都需要完整記事。

(四)「期初對保者」可一併繳交對保完的高雄銀行「撥款通知書」第二聯：

1、網路對保者：一併將電子檔上傳到繳件網址。

2、現場對保者：繳交第二聯正本至行政大樓5 樓5008室（可掛號郵寄）。可於開學後至第一週的週五前補繳。

五、上述各類學生資料逾期（掛號郵寄以截止日當天郵戳為憑）未繳交者需繳交繳費證明後才能放棄申請。

六、承辦人及連絡電話：張益嘉先生，(07)525-2000轉2904。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